

檢察官就被告具「累犯事實」及 「加重量刑事項」之舉證或說明責任 —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為中心

邱忠義*

摘 要

臺灣司法實務雖早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惟仍有若干思維殘存糾問主義色彩，尤其是對被告不利益之事項，仍遺留著職權進行主義之餘威。以累犯為例，司法實務向認為關於被告具有「累犯事實」以及「應加重量刑之事項」，屬於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基礎事項，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，法院「應」依職權加以調查。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，藉助於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所蘊涵的司法改革理路，做出震撼性的宣告：上開累犯事項，應分別由檢察官負舉證、說明責

* 最高法院法官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。本議題自醞釀、發酵至完熟，均有賴最高法院吳燦院長的大力支持。本件在徵詢、提案過程中，雖遭遇若干波折，終能逐一克服，所有刑事大法庭成員的努力令人敬佩。本文一併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意見，惟文責自負。

投稿日：2022 年 5 月 10 日；採用日：2022 年 6 月 6 日

任。此一裁定，雖是最高法院擺脫職權進行主義舊例的一小步，但已足以將司法改革之路往前推進一大步。

關鍵詞：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、累犯、舉證責任、說明責任、嚴格證明